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02《董事会议事规则》

8.03《监事会议事规则》

8.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 7.9、10、11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8.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发送至 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长春):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5273333 传真:0431—85172696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中航科技大厦 4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3.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4.注意事项

本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8.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1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0,584,155.8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058,415.5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778,051.85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8,303,792.12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未来资金需求,为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26,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该案,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287,680.1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参股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吉林安信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吉林安信的会计核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对参股公司吉林安信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00 万股,预留授予 10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1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逢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99,921.29	33,551,082.51	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10,175.96	-13,897,255.56	-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78,359.08	-13,887,729.12	-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01,127.50	-77,161,004.13	2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04%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9,162,062.67	1,701,793,425.35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3,202,387.66	1,252,024,640.49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46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208.79
合计	868,183.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20,937,500	20,937,5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20,300,000	20,300,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10,000,000	10,000,000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10,000,000	10,000,000		
于逢良	境内自然人	5.33%	9,616,759	9,616,759		
赵展岳	境内自然人	4.44%	8,003,100	8,000,000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8,000,000	8,000,000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7,000,000	7,000,000		
吉林吉大投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5,625,000	5,625,000		
YU NAN	境外自然人	2.43%	4,378,528	4,378,5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6,247	人民币普通股	696,247	
北京百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泉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5,096	人民币普通股	545,09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173	人民币普通股	497,173	
徐立群			4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900	
顾思佳			3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00	
陈杰			2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00	
徐涛			243,607	人民币普通股	243,607	
三峡玲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白晓			2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00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568	人民币普通股	206,5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于逢良、刘海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于逢良直接持有公司 961.68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刘海涛通过控制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93.75 万股股份。此外,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博维实业、于逢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博维实业、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15,811.99	3,762,707.84	-65.0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初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70,000.00	1,839,000.00	-63.57%	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初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9,299,617.61	6,443,755.11	44.32%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81,615.95	1,828,059.90	112.3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5,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变更对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643,065.1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377,416.1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确认开发支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234,932.94	38,109,730.66	-33.7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员工 2020 年薪酬及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313,354.22	27,401,754.96	-95.2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各项税费所致;
租赁负债	10,463,871.0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68,435.63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变更对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599,921.29	33,551,082.51	92.54%	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本报告期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0,872,211.53	7,647,258.75	303.70%	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并且公司集成类业务增加致使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销售费用	26,528,612.71	18,773,944.50	41.3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为开拓市场、加大了区域建设、行业市场以及信创业务的费用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17,708,487.48	12,265,568.35	44.3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加强了管理机制的变革和创新,咨询等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304,400.28	3,732,832.70	42.1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97,409.41	-707,393.83	-97.54%	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00,926.1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政府上市奖励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648.98	-1,044,919.00	-155.2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65.00	-55,737.50	-1871.1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857.37 万元,其中结息 39.28 万元,未发生支付行为。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参股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对参股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安信")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2.变更原因

公司持有吉林安信 12.50%的股权。2021 年 1 月 21 日,吉林安信召开股东会,选举公司委派的代云平先生作为董事。代云平先生担任吉林安信董事后,公司在吉林安信的董事席位占 1/3,对其经营有参与决策的权利,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3.变更前采用的